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Floor 23, Sinar Mas Plaza, No.501 East Da Ming Road, Shanghai 20008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2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五、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4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24
八、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儒竞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儒竞智控	指	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儒竞科技全资子公司
儒竞电控	指	上海儒竞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儒竞科技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授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172-00001 号

致：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儒竞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儒竞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儒竞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儒竞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得到儒竞科技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儒竞科技本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为会计、审计等非专业人士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报表、财务审计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儒竞科技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儒竞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4. 查阅《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6. 查阅儒竞科技工商档案资料；7.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52910074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 1204A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注册资本	9,431.17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7-21
营业期限	2003-07-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自动化、计算机、机械电子、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儒竞科技系由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示》（证监许可[2023]123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

证上〔2023〕803 号），儒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儒竞科技”，股票代码“301525”。

4. 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529100749），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儒竞科技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儒竞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儒竞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儒竞科技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激励计划（草案）》；2. 查阅《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3.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4. 查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经载明了儒竞科技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 人，包括：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中层管理人员；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在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淮刚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洪飞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邱海陵先生、刘占军先生和刘明霖先生。雷淮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一职，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管理，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管洪飞先生目前担任儒竞智控副总经理，邱海陵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刘占军先生目前担任儒竞智控研发部副总经理，刘明霖先生目前担任儒竞电控研发部开发总监，上述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雷淮刚先生、管洪飞先生、邱海陵先生、刘占军先生和刘明霖先生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应。同时，上述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雷淮刚先生、管洪飞先生、邱海陵先生、刘占军先生和刘明霖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雷淮刚先生、管洪飞先生、邱海陵先生、刘占军先生和刘明霖先生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235.779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31.1768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9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58%；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5.779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4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余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或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雷淮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19.09%	0.48%
2	邱海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97%	0.07%
3	厉昊超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3.39%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管洪飞	中国	儒竞智控副总经理	7.00	2.97%	0.07%
2	刘占军	中国	儒竞智控研发部副总经理	7.00	2.97%	2.97%
3	刘明霖	中国	儒竞电控研发部开发总监	7.00	2.97%	2.97%
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6 人）			109.00	46.23%	1.16%
三、预留部分				45.7794	19.42%	0.49%
合计				235.7794	100.00%	2.5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准刚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洪飞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邱海陵先生、刘占军先生和刘明霖先生。除上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	-----	------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而持有的调整后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日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5.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39.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1.34 元的 50%，为每股 30.67 元；

②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8.29 元的 50%，为每股 39.15 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6. 授予和归属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且以 2023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为基数，2024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且以 2023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为基数，2025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以 2023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为基数，2026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0%； (2)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及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且以 2023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为基数，2025 年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领域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⑤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拓展目标；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的盈利水平，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能够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 8.4.6 条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②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③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④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 查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4. 查阅《激励计划（草案）》等。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其中，关联董事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3.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尚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终止本激励计划后的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激励计划（草案）》；2. 查阅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等。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参加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激励计划（草案）》；2.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3.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4. 查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 查阅《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雷淮刚、邱海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雷淮刚、邱海陵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三）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本激励计划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七）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公司已声明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九）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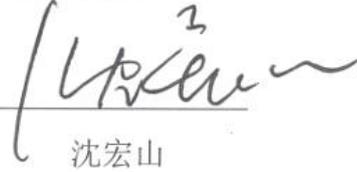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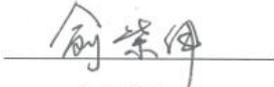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承办律师：


俞紫伊

2024年4月23日